

证券代码：002392
债券代码：112266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债券简称：15利尔01

公告编号：2017-03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利尔”）拟进行减资，根据《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15利尔01”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7年7月4日10:00-12:00
- 3、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 5、会议主持人：受托管理人代表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27日，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5,500,000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73,200张，占

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79%。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2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6.79%；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0.00%。

本议案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韦焯卿、刘小英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但由于相关议案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